**长沙市星沙医院五金水电耗材项目竞价文件**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：

 项目名称：长沙市星沙医院五金水电耗材项目

## 二、总预算金额：18344.00元

## 三、采购清单：详见附件明细清单。

备注1.报价时不得高于各单项价格，请进行分项报价后再汇总价格。

2.请严格按照明细清单的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竞价供货，必须原装正品，不接受其他品牌型号替换。

1. 商务要求：

（一）以上产品需中标方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分批分次送达，第一次提供服务，要求在电子卖场中标后7天内按采购方要求的服务数量完成供货。

（二）验收时，中标方严格按照竞价公告中规格、品牌要求提供服务，否则，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。

（三）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、行业及企业质量标准，规格型号符合双方约定，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。

（四）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“三包”等售后服务，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，采购人有权退换。若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仍未予退换，采购人有权拒付不合格货款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。

（五）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服务内容，中标供应商承担装卸及运输费用。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照逾期交货产品价款总额的1%支付违约金，若逾期超过10天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及该次采购交易。

（六）中标供应商的包装应当满足货物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以及防破损等要求，中标供应商承担包装等费用。

（七）中标供应商送货人员应当通知收货人员、验收人员共同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验收，经验收无误的，由双方人员签字确认。

（八）交付前发生的一切货物毁损等风险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

（九）其他要求：

1、服务地点：长沙市星沙医院

2、结算方法

2.1付款人：长沙市星沙医院

2.2付款方式：

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无息支付。

3.本项目采用包干方式，包括但不限于运输、辅材、人工、税费等所有费用。所产生费用均已含在各单价中，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，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4.投标人在投标前，如需踏勘现场，有关费用自理，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。

**对于上述商务要求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逐一进行回应并做出承诺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。**

五.注意事项：

1.如中标单位恶意竞价，造成不能按竞价文件第四点“商务要求”提供服务的，影响采购方工作正常开展，采购方将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按相关规定取消订单，同时报财政监管部门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2.投标供应商报价上传附件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，未上传附件或附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视为无效报价；报价时需上传报价单（含服务项目名称、品牌、型号/规格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）和营业执照、响应商务要求承诺函扫描件。否则报价无效。

3.不接受电话咨询，一切以竞价文件为准。